

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

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：

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今日（九月八日）宣布，行政長官已再度委任鄧國楨法官為法改會成員，第二個三年任期由二〇一五年十月一日起開始。

鄧國楨法官是終審法院常任法官，他於二〇一二年十月一日首次獲委任為法改會成員。法改會感謝鄧國楨法官過去三年來的寶貴貢獻，並相信他的法律專業知識將繼續有助法改會推行法律改革工作。

在這項最新任命後，法改會的現任成員如下：

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（主席）

鄧國楨法官

林李靜文

李慧賢

馮庭碩資深大律師

林峰教授

方敏生

彭耀鴻資深大律師

何耀明教授

Christopher Gane 教授

梁鎮宇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（當然成員）

法律草擬專員（當然成員）

完

2015年9月8日（星期二）